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111.12.19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1.10 第 31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管理學院（下稱本院）為建立公平合理之升等原則與標準，以期本院教師升等時有所依據，依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事項，除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刪除）

第四條 占本院編制員額之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學年度第二學期有在本校實際任教授課之事實，經近一次評鑑通過或升等通過尚在規定評鑑期限內，並符合下列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升等：

一、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五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二、副教授升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十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且於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

本院教師如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基本條件，且於現任職級期間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獎或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同等具體傑出表現者，不受前項第一、二款之限制。

第五條 前條各款所定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計算，以教師所持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截至申請升等時之學年度結束日（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從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

三、教師擔任現職期間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之年資，至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至多採計二年。

第六條 本院教師升等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升等教師曾於前述年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前項所定最近五年內、最近七年內，係以該次申請升等之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免送審者以升等生效日）為基準日往前推算。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於各系所教評會開會日前出版或經接受出版者，始得列入送審著作。

本院教師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至十五條規定，且不得重複提列前次升等通過已提列之著作。

第七條 本院於辦理教師學年度升等時，應將升等相關規定送請各系所轉知申請升等教師。

本院教師對於各級升等相關規定有所疑義時，應於本院辦理升等前三個月依程序提請釋示。

第八條 本院各系所推薦之升等教師應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評審通過後，依當年本院規定之日期向本院教評會推薦。

各系所向本院推薦升等教師，不排列優先順序，且無人數限制。

第九條 本院副教授申請升等為教授者，應自擔任副教授之日起，至少出版或被接受出版經匿名審查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並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一、其中至少二篇登於本校或本院所列傑出期刊，至少三篇登於本院所列優良期刊。

二、其中至少一篇登於本校或本院所列頂尖期刊，至少二篇登於本院所列優良期刊。

三、其中至少一篇登於本校或本院所列頂尖期刊，至少一篇登於本校或本院所列傑出期刊。

本院副教授申請升等為教授者，如自擔任副教授之日起，其出版或被接受出版之經匿名審查學術期刊論文，登於本校或本院所列頂尖期刊者達二篇，即可不受前項所定五篇之限制。

第十條 本院助理教授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應自擔任助理教授之日起，至少出版或被接受出版經匿名審查之學術期刊論文四篇，並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 一、至少三篇登於本院所列優良期刊。
- 二、至少一篇登於本校或本院所列傑出期刊，至少一篇登於本院所列優良期刊。
- 三、至少一篇登於本校或本院所列頂尖期刊。

本院助理教授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如自擔任助理教授之日起，其出版或被接受出版之經匿名審查學術期刊論文，登於本校或本院所列頂尖期刊者達二篇，即可不受前項所定四篇之限制。

第十一條 本院申請升等教師符合前二條所定條件，且具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者，各系所得優先推薦：

- 一、教學：主動積極教學，且能引導學生提升學習成效。
- 二、研究：以達到研究創新為標竿。升等副教授者，其研究具開創性，居國內領先地位；升等教授者，其研究具國際知名度及國際影響力，居國際卓越地位。
- 三、服務：引領知識連結在地社群，彰顯大學之社會責任及公共價值。
- 四、國際合作：深化國際連結，並促進本校國際聲望。

第十二條 本院申請升等之教師，不得向本院提出著作審查人之參考名單，但得提出至多二位迴避審查名單。

第十三條 各系所向本院推薦升等教師時，應檢送教師之下列資料：

- 一、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專門著作未詳列刊載出版年月者，應另附著作封面及目錄；尚未出版者應附接受出版函。
- 二、參考資料（即除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外，取得前一等級至申請升等高一等級期間，所有個人於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
- 三、代表著作之共同著作人證明（無共同著作人免送）。
- 四、對代表著作貢獻情形之書面說明。（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如為共同著作，且非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 equal contribution author，則應檢送）。
- 五、代表著作創新性及貢獻之說明約五百字。
- 六、博士論文。
- 七、自上次升等後之著作目錄（依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參考資料分

列)。

八、歷年研究成果。

九、書面具體傑出表現說明(以教育部所定基本年資申請升等者應檢送)。

十、對著作送審負面意見之書面回覆說明(無負面意見者免送)。

十一、本校教師升等推薦表。

十二、自上次升等後之研究表現彙總表。

十三、最近三年(由申請升等之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往前推算三年)之教學表現彙總表、教學評鑑值及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

十四、自上次升等後之其他有利資料。

十五、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本次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共同著作人全名姓名清單。

十六、建議迴避審查人名單(請彌封簽名,無該名單者免送)。

十七、各系所向本院教評會推薦升等教師之資料簡表。

十八、各系所對每位申請升等教師建議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人六名之名單。

十九、各系所送審全部著作之審查意見表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應依本校規定彌封)。

二十、各系所教師升等審查之會議紀錄。

二十一、本校教師辦理升等檢核表。

二十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第十四條 本院各系所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應由各系所將教師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進行審查。

本院及申請升等教師所屬系所應各提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名單,經本院教評會推薦委員組成之審查小組通過後,抽籤決定審查人人選及順序,經確認參審意願後之審查人名單,以院、系所提人選各佔一半為原則。

本院及各系所推薦之校外審查人應為現從事相關研究且學術地位及公信力受肯定者,並應遵守教育部迴避審查之相關規定。

本院及各系所得邀請國外優秀學者專家擔任審查人。

第十五條 本院各系所辦理著作審查時,應將審查人姓名予以保密。但申請升等

教師之姓名，不予保密。

第十六條 本院教師之外審審查成績中，二份（含）以上未達七十分者，即為不及格，應由各系所教評會決議不通過升等。

第十七條 本院各系所於教師送審著作經校外審查人審查完竣、教評會評審前，應將著作審查意見通知申請升等教師，並告知其得對負面意見提出書面回覆說明。

第十八條 本院教評會開會審查教師升等案前一週，本院應將各系所推薦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參考資料公開展示至少五個工作日。

第十九條 本院教師前次申請升等未通過者，如重新提出升等申請，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第二十條 本院教評會評審時應邀請申請升等教師到場陳述意見，每位得進行十分鐘之口頭報告。

本院教評會委員得對申請升等教師提出問題。

第二十一條 本院教評會委員應詳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料。

第二十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服務」三項目。升等為教授者，其評分比例依次為百分之七十、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十；升等為副教授者，其評分比例依次為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五。各項目依第十三條所定送本院相關資料及外審意見綜合審查之。

第二十三條 本院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應組成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及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分別召開會議進行審查，由二委員會各委員先就所有申請升等教師之表現加以評比，再由委員會議定審查意見並敘明理由後，送本院教評會參考。本院教評會向本校完成當年度教師升等推薦作業後，前述委員會即行解散。

前項所定二委員會依下列規定組成，並應遵守教育部迴避審查之相關規定：

一、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除本院院長或學術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院長審酌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領域，推薦本院教授及本院教評會委員合計十人，經本院教評會委員同意後擔任之。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委員應就申請升等教師提供之送審資料及著作審查人之審查意見進行審查。

二、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七人，除本院院長或行政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院長推薦曾獲教學服務優良獎勵之教授一位及本院系所主管五位共同擔任之。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委員應就申請升等教師提供之送審資料進行審查。

第二十四條 本院教評會委員或其代理人出席教師升等會議時，應審酌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及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之評比與審查意見綜合評議，並應全程參與討論，始得參與評分；如有爭議，由主席決定。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分為研究、教學、服務三項目評分，本院教評會各委員應先就所有申請升等教師各項目之表現加以評分，分數級距為七十至九十分間。

前項所定各委員之評分，應以不具名之方式公開給所有出席委員。

本院申請升等教師分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研究：包括外審評分及委員評分二部分。

(一) 外審評分：由校外審查人審酌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參考資料後，針對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進行評分；全部送審成績去除最高分及最低分各一位之分數後加總平均占百分之七十。

(二) 委員評分：由本院教評會各委員審酌第十三條所列各款資料後進行評分；全部評分去除最高分及最低分各二位之分數後加總平均占百分之三十。

二、教學及服務：由本院教評會各委員評分去除最高分及最低分各二位之分數後加總平均計算之。

三、總分：依第二十二條所定研究、教學、服務三項目之比例計算之。

本院教師通過升等之最低分數為七十五分，總分未達七十五分或任一項目未達七十五分者，由本院教評會決議不通過升等。

本院教師通過升等者，由本院教評會依其擬升等之職級及總分高低決定向本校推薦之順序。

第二十五條 本院教評會向本校推薦升等教師，不為各系所設保障名額。

第二十六條 本院教評會應將升等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獲本院教評會向本校推薦升等之教師，應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

其相關應繳送資料，於本院所定期限內送至本院。

未獲本院教評會向本校推薦升等之案件，本院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並載明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及本院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院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78.05.05 院務會議通過
80.05.10 院務會議通過
80.06.04 第 17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80.11.20 院務會議通過
81.01.21 第 1766 次行政會議核備
81.10.16 院務會議通過
81.11.17 第 18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82.03.10 院務會議通過
82.04.20 第 18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86.11.26 院務會議通過
87.02.24 第 20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88.01.13 院務會議通過
88.01.26 第 209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3.28 院務會議通過
90.04.17 第 219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01.09 院務會議通過
91.03.19 第 22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05.26 院務會議通過
93.07.13 第 234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3.22 院務會議通過
100.04.19 第 26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2.21 院務會議通過
102.03.19 第 27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0.11 院務會議通過
105.11.22 第 29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2.16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7.03.20 第 298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1.01 院務會議通過
108.12.24 第 30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3.29 依校人字第 1100009717 號公告修正
110.04.12 院務會議通過
110.04.23 報校核備
110.11.08 院務會議通過
110.11.23 第 3107 次行政會議通過